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和验收 销号相关工作进行验收的函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要求，我县高度重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验，现已整改完毕，特报请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验收销号。

此函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 自查自验情况报告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我县高度重视，认真按照《耿马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云南省生态环境脆弱，加上一些地方过度开发利用、局部地区天然林面积减少及林下种植等因素，野生动植物原生境退化、种群孤立、数量下降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受威胁高等植物种类约 2600 余种。其中，滇东南和滇西北地区仍然存在传统采集利用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情况，三七、杜仲等野外种群消失，石斛、野生稻等分布点急剧减少。绿孔雀等珍稀动物栖息地破碎化问题突出，种群恢复缓慢。

二、自查自验情况

根据省级下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我县针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耿马自治县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通知》；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耿

马自治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2022年2月14日印发并全面执行《耿马自治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动物检疫组工作方案》，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宣传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植物检疫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将产地检疫、复检和疫木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入，组织开展县内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查明全县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危害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明晰县内草原有害生物地理空间分布及特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防治，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动态，杜绝疫木流入，防止疫情传入蔓延。

三、采取的工作措施

（一）开展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为了对其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出合理建议，2021年9月完成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开展保护工作；为有效监管在保护区扩建前就已建成的合法人为设施，与相关设施主管单位签订《固定范围承诺书》，防止因扩大设施范围而导致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现象发生。

（二）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建立健全野生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于2022年2月8日印发《耿马自治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完善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的行为；根据省级提出受威胁的具体物种种类及其生境区域，采取就地、近地保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

得到有效保护；2021年以来，南滚河自然保护区耿马管护分局在开展巡护工作中，先后发现并制止2起砍伐林木和采集珍稀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移送案件2起2人次，劝返进入保护区采药、采野茶和蜂蜜等外来人员46人次；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野生杜仲、野生稻的种质资源保存，从2008年保护点项目开始建设以来，耿马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看护人员1人对保护点进行日常管护。目前，管护比较到位，生态环境逐步恢复，目标物种数量稳定增加。

（三）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管理片区及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片区内黑长臂猿、印支虎、黑颈长尾雉、绿孔雀等为代表的珍稀濒危动物的保护。2021年以来，南滚河自然保护区耿马管护分局在开展巡护工作中，清除兽夹186个、上交枪支16支、清除私自搭建临时简易草果棚、狩猎棚26处。积极开展耿马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已建立专班并且印发实施方案，该项工作完成70%的进度；积极开展一级保护动物绿孔雀的监测工作，目前已上报《绿孔雀监测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资金批复已下达；梳理出我县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13种（一级26种，二级87种）；参与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收集提供相关材料，完成2022年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自评报告。

（四）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宣传工具，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

物宣传教育，引发社会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注。突出重点，加大打击力度，组织森林公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贩卖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加强野生动植物市场的全面清理和整治，并形成长效机制，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组织宣传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县、乡（镇、农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村（社区）“两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打击力度。组织森林公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贩卖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二是加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宣传工具，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引发社会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注。

三是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县、乡（镇、农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村（社区）“两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和护林员网格化日常管护责任。将林地管理政策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